**2023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穗财保-2022-98号项目自评复核意见**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09月

目 录

[一、自评组织情况 - 2 -](#_Toc17662801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176628018)

[（一）项目背景。 - 2 -](#_Toc176628019)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3 -](#_Toc176628020)

[（三）项目资金情况。 - 5 -](#_Toc176628021)

[三、项目绩效 - 5 -](#_Toc176628022)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5 -](#_Toc17662802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8 -](#_Toc176628024)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3 -](#_Toc176628025)

[四、存在问题 - 14 -](#_Toc176628026)

[（一）项目数据动态管理尚有优化空间。 - 14 -](#_Toc176628027)

[（二）项目监管程序不够严谨，部分项目评价材料质量不足。 - 14 -](#_Toc176628028)

[（三）绩效体系设置尚有完善空间，绩效管理手续不够完整。 - 14 -](#_Toc176628029)

[五、改进建议 - 16 -](#_Toc176628030)

[（一）加强项目数据动态管理。 - 16 -](#_Toc176628031)

[（二）规范项目监管程序，提升项目评价材料质量。 - 16 -](#_Toc176628032)

[（三）完善绩效体系设置，规范绩效管理手续的办理。 ……- 17 -](#_Toc176628033)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19 -](#_Toc176628034)

2023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全市城乡

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穗财保-2022-98号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管理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2023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穗财保-2022-98号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与具体实施单位为区民政局。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区民政局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区民政局对所报送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核小组审阅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本项目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评分为89.6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增城区2023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市分类救济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应的佐证材料，本项目2023年共涉及市级财政资金486.36万元。自评组织工作开展较及时，佐证材料较齐全，但项目仍存在项目数据动态管理尚有优化空间、项目监管程序不够严谨，部分项目评价材料质量不足、绩效体系设置尚有完善空间、绩效管理手续不够完整等问题。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广东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协调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4号），为进一步保障广州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困难家庭”，以下简称“低边”）成员实行分类救济，对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家庭成员有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无子女的老年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患重大疾病人员（能提供有效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特定项目证明书）等情形的，在救助有效期内，每月按广州市低保标准的20%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一同发放。

##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民政口）的通知》（穗财保〔2022〕98号），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府函〔2018〕246号）和《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将2023年广州市民政口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至各区，并请各区财政局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及时做好各项资金的分解下达工作，根据《2023年市民政局对下转移支付提前下达项目汇总表》所列项目名称和收支科目将提前下达的预算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其中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市级财政资金下达增城区金额为486.36万元。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78号），区民政局将市级下达资金编入预算，并对应制定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2023年项目内容为：加强对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落实，保障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实施材料，2023年度区民政局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2号）、《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增民〔2023〕44号）开展本项目。结合现场座谈情况，区民政局按照分类救济资格认定条件，落实系统线上审批，对于家庭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分类救济条件的，及时发起待遇变更，每月核算分类救助金预计补贴金额，并出具增城区民政局城镇低保及低边保障资金汇总表，2023年度分类救济金发放人次为3.59万人次，每月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78号），本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为486.36万元，年中预算未发生调整，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486.36万元。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算支出486.36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1-12月低保、低边分类救助金，预算支出率为100%。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2023年年初及自评阶段设置绩效目标一致，为加强对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落实，保障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综合以上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目标未明确体现当年度项目预计产出内容，如预计保障的增城区低收入居民人次，或预计保障的增城区低收入居民比例。

### 2.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2023年年初设置2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1 项目年初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高群众服务满意度 | ≥90% | ≥90%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阶段共设置6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2 项目自评阶段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分类救济金的人次数 | 全年应发放分类救济金约3.39万人次，做到“应补尽补”。 |
| 质量指标 | 分类救济的标准 | 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20%（按当时区同市的财政比例，区4：市6：1-4月标准每人239.2元/月（即95.68元：143.52元；5-12月标准每人247.6元/月（4：6即99.04元：148.56元））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 时效指标 | 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及时率 | 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低保、低边对象分类救济保障程度 | 不低于低保标准的20%。 |
| 生活补助金的发放时间 | 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低保、低边对象满意度 | 大于等于98% |

综合以上情况，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一致，但未见项目绩效指标调整文件，且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尚有优化空间。**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年初绩效指标未针对“保障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设置相关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情况，且年初及自评阶段绩效指标均未针对“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设置相关效益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自评阶段产出数量指标“发放分类救济金的人次数”对应指标值设置为“全年应发放分类救济金约3.39万人次，做到‘应补尽补’”，指标值设置较冗余，未能直接设置对应数值为指标值；自评阶段产出质量指标“分类救济的标准”对应指标值设置为“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20%（按当时区同市的财政比例，区4：市6：1-4月标准每人239.2元/月（即95.68元：143.52元；5-12月标准每人247.6元/月（4：6即99.04元：148.56元））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指标值设置较冗长。**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实际考核内容存在重合，如产出时效指标“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及时率”（指标值“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与社会效益指标“生活补助金的发放时间”（指标值“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实际考核内容一致。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度区民政局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民政口）的通知》（穗财保〔2022〕98号）、《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3〕4号）要求，落实广州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2023年按247.6元/人/月的标准，对符合分类救济资格认定条件的低收入居民约3.59万人次发放生活补助金，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高低保、低边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补贴发放及时率。

年度指标值“100%”。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及2023年5月低保银行发放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每月补贴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符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内“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的要求，补贴发放基本及时。

### （2）提高群众服务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90%”。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年度报告》，对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的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照料护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其中满意度调查方向与本项目特点相关的为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三方面，以上三方面满意度均值为95.62%，但未明确2022年度满意度数据，未能比较群众服务满意度是否提高。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5分。

### （3）发放分类救济金的人次数。

评价年度预期值“全年应发放分类救济金约3.39万人次，做到‘应补尽补’”。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1-12月低保、低边及污水发放统计表》，2023年度与本项目相关的分类救济金发放人次为3.59万人次，基本覆盖（增城区）2023年市分类救济金发放花名册人数。

### （4）分类救济的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20%（按当时区同市的财政比例，区4：市6：1-4月标准每人239.2元/月（即95.68元：143.52元；5-12月标准每人247.6元/月（4：6即99.04元：148.56元））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及2023年5月低保银行发放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每月补贴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增城区2023年1-12月城乡低保、低收入发放汇总表》、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1-12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情况统计表及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1-12月低保边缘家庭统计表，区民政局每月按广州市低保标准20%计发生活补助金。

### （5）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及时率。

评价年度预期值“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及2023年5月低保银行发放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每月补贴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符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内“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的要求。

### （6）低保、低边对象分类救济保障程度。

评价年度预期值“不低于低保标准的20%”。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增城区2023年1-12月城乡低保、低收入发放汇总表》、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1-12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情况统计表及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1-12月低保边缘家庭统计表，区民政局以不低于低保标准的20%发放分类救济金。

### （7）生活补助金的发放时间。

评价年度预期值“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及2023年5月低保银行发放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每月补贴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符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内“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的要求。

### （8）低保、低边对象满意度。

评价年度预期值“大于等于98%”。根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年度报告》，对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的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照料护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其中满意度调查方向与本项目特点相关的为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三方面，以上三方面满意度均值为95.62%，相关问题满意度均未大于等于98%，本指标扣1分。

表3 项目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及时率 | 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符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内“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的要求。 |
| 数量指标 | 发放分类救济金的人次数 | 全年应发放分类救济金约3.39万人次，做到“应补尽补”。 | 2023年度与本项目相关的分类救济金发放人次为3.59万人次，基本覆盖（增城区）2023年市分类救济金发放花名册人数。 |
| 质量指标 | 分类救济的标准 | 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20%（按当时区同市的财政比例，区4：市6：1-4月标准每人239.2元/月（即95.68元：143.52元；5-12月标准每人247.6元/月（4：6即99.04元：148.56元））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按广州市低保标准20%计发生活补助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低保、低边对象分类救济保障程度 | 不低于低保标准的20%。 | 以不低于低保标准的20%发放分类救济金。 |
| 生活补助金的发放时间 | 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符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内“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的要求。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提高群众服务满意度 | ≥90% | 《2023年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年度报告》显示对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的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照料护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其中满意度调查方向与本项目特点相关的为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三方面，以上三方面满意度均值为95.62%，但未明确2022年度满意度数据，未能比较群众服务满意度是否提高。 |
| 低保、低边对象满意度 | 大于等于98% | 《2023年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年度报告》显示对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的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照料护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其中满意度调查方向与本项目特点相关的为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三方面，以上三方面满意度均值为95.62%，相关问题满意度均未大于等于98%。 |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保障增城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通过实施本项目，合理划分救助圈层和对象类别，针对符合分类救济资格认定条件的增城区低收入的困难群众，提供分层次的、差异化的精准救助，每月定期定额发放分类救济补助金，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该部分增城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同时使社会救助形成适当的梯度，不再瞄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断崖式”救助，将悬崖变成一个“缓坡”，拓展增城区社会救助范围，提高增城区社会救助水平。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数据动态管理尚有优化空间。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区民政局依据线上系统对低保、低边人员数据进行监管，较依赖基层数据上报，数据未能联通其他部门合作监管，数据动态管理方面的工作有待加强，“应补尽补”方面工作仍有优化空间。

## （二）项目监管程序不够严谨，部分项目评价材料质量不足。

**一是**经现场核查，区民政局需对镇街提交申请的人员抽按30%进行入户核查，根据《增城区社会救助申请对象人户调查表》，区民政局与各镇街入户核查仅有调查表作为监管材料，未针对入户核查时间、地点、人员、事由等内容建立相关入户核查台账，未制定相关入户核查实施方案，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部分项目评价材料质量不足，部分评价材料政策对象称谓准确性不足，如《增城区2023年1-12月城镇低保、低收入发放汇总表》《增城区2023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市分类救济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评价材料中仍有“低收入”“低收入困难家庭”等称谓，但相关称谓依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3号）已不再进行认定。

## （三）绩效体系设置尚有完善空间，绩效管理手续不够完整。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目标未明确体现当年度项目预计产出内容，如预计保障的增城区低收入居民人次，或预计保障的增城区低收入居民比例。

**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尚有优化空间。**首先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年初绩效指标未针对“保障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设置相关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情况，且年初及自评阶段绩效指标均未针对“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设置相关效益指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然后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自评阶段产出数量指标“发放分类救济金的人次数”对应指标值设置为“全年应发放分类救济金约3.39万人次，做到‘应补尽补’”，指标值设置较冗余，未能直接设置对应数值为指标值；自评阶段产出质量指标“分类救济的标准”对应指标值设置为“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20%（按当时区同市的财政比例，区4：市6：1-4月标准每人239.2元/月（即95.68元：143.52元；5-12月标准每人247.6元/月（4：6即99.04元：148.56元））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指标值设置较冗长。**最后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实际考核内容存在重合，如产出时效指标“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及时率”（指标值“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与社会效益指标“生活补助金的发放时间”（指标值“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实际考核内容一致。

**三是**绩效管理手续不够完整。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一致，但未见项目绩效指标调整文件。

# 五、改进建议

## （一）加强项目数据动态管理。

建议区民政局协商与法院、司法、卫生、教育等部门做到常态化数据共享，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合，及时对低保及低边家庭及相关家庭成员进行核对、监督、管理，保证全面识别，合理认定，不漏保，不错保，精准施保，提升低保、低边群众的满意度及获得感。

## （二）规范项目监管程序，提升项目评价材料质量。

**一是**建议规范项目监管程序，由于申请人员入户信息核查为项目资金统计的数据基础，建议针对该项程序制定入户核查实施方案，明确每次开展入户核查的内容、核查时间、核查出具材料等内容，并针对入户核查时间、地点、人员、事由等内容建立相关入户核查台账，加大对项目补贴人员的监管力度，避免出现增加财政负担、“政策养懒人”等负面效果。

**二是**建议依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3号）调整称谓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同时在后续出具相关材料时，留意称谓的规范性，提高绩效评价材料的质量。

## （三）完善绩效体系设置，规范绩效管理手续的办理。

**一是**建议后续设置绩效目标时，对于有上级文件任务的项目，建议在绩效目标中体现相关任务数据；对于无上级文件任务的项目，建议在绩效目标中体现项目的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当年度绩效目标可在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依据当年度工作计划对任务内容及产出情况进行调整。

**二是**建议完善绩效指标设置。**首先是**建议后续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增设产出数量指标“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值“100%”）、产出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100%”）、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指标值“确保补贴100&发放至对应人员账户，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等。**然后是**建议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对于非定性表述的指标值，建议以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如自评阶段产出数量指标“发放分类救济金的人次数”对应指标值建议调整为具体数值“3.39万人次”，自评阶段产出质量指标“分类救济的标准”对应指标值设置为对应指标值建议调整为具体标准“1-5月143.52元/月/每人；6-12月标准每人148.56元/月/每人”。**最后是**绩效指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避免出现绩效指标重合的情况。

**三是**建议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对于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建议及时与财政部门申请调整，确保绩效管理的规范性。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穗财保-2022-98号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复核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单位自评情况** | **第三方复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  **指标值** | **自评**  **得分** | **复核情况** | **复核**  **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出率 | 12 | 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指标分值。 | | 10 |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78号），区民政局将市级下达资金编入预算，本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为486.36万元，年中预算未发生调整，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为486.36万元。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算支出486.36万元，预算支出率为100%。 | 12 |
| 事项管理 | 监管有效性 |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8 |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监管存在项目数据动态管理尚有优化空间、项目监管程序不够严谨，部分项目评价材料质量不足等问题，本指标扣2分。 | 6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分类救济金的人次数 | 10 | 全年应发放分类救济金约3.39万人次，做到“应补尽补”。 | 2023年1  -4月按旧标准发放补助金，5-12月按新标准发放补助金，全年共发放分类救济金约2.79万人次，做到“应补尽补”。 | 10 |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1-12月低保、低边及污水发放统计表》，2023年度与本项目相关的分类救济金发放人次为3.59万人次，基本覆盖（增城区）2023年市分类救济金发放花名册人数。 | 10 |
| 质量指标 | 分类救济的标准 | 10 | 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20%（按当时区同市的财政比例，区4：市6：1-4月标准每人239.2元/月（即95.68元：143.52元；5-12月标准每人247.6元/月（4：6即99.04元：148.56元））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20%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20 |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及2023年5月低保银行发放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每月补贴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增城区2023年1-12月城乡低保、低收入发放汇总表》、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1-12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情况统计表及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1-12月低保边缘家庭统计表，区民政局每月按广州市低保标准20%计发生活补助金。 | 10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 | 100% | / | / |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及2023年5月低保银行发放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每月补贴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符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内“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的要求，补贴发放基本及时。 | 10 |
| 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及时率 | 10 | 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20%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10 |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及2023年5月低保银行发放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每月补贴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符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内“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的要求。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低保、低边对象分类救济保障程度 | 15 | 不低于低保标准的20%。 | 不低于低保标准的20% | 15 |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增城区2023年1-12月城乡低保、低收入发放汇总表》、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1-12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情况统计表及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1-12月低保边缘家庭统计表，区民政局以不低于低保标准的20%发放分类救济金。 | 15 |
| 生活补助金的发放时间 | 15 | 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随低保金于当月20号前一同发放到位。 | 15 |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及2023年5月低保银行发放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每月补贴基本于每月20日前完成划拨，符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内“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20日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账户”的要求。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提高群众服务满意度 | 5 | ≥90% | / | / |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年度报告》，对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的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照料护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其中满意度调查方向与本项目特点相关的为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三方面，以上三方面满意度均值为95.62%，但未明确2022年度满意度数据，未能比较群众服务满意度是否提高。综合以上情况，本指标扣2.5分。 | 2.5 |
| 低保、低边对象满意度 | 5 | 大于等于98% | 大于等于98% | 10 | 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年度报告》，对增城区社会救助评价项目的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照料护理服务等方面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其中满意度调查方向与本项目特点相关的为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申请过程三方面，以上三方面满意度均值为95.62%，相关问题满意度均未大于等于98%，本指标扣1分。 | 4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 | | 100 | 原始得分 | | 100 | / | 94.5 |
| 80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 | / | 75.6 |
| 自评工作质量 | 组织情况 |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 / | 区民政局自评组织工作基本完善，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 4 |
| 自评材料质量 | 自评结果客观性 | 6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民政局基本能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增城区2023年市财政社会救助补贴经费（市分类救济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每个指标的得分原因表述不够清晰，扣1分； ②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材料，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且部分指标未见相关佐证文件，扣2分。 | 3 |
| 自评工作及时性 | 4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区民政局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 | 4 |
| 自评分析准确性 | 6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 /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原始得分为100分，自评指标符合得分为94.5分，分差为5.5分，按既定的标准，扣3分。 | 3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 | |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 | / | 14 |
| 复核 结果 | 累计得分 | | | | | | / | 89.6 |
|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 |